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外墙、
教室门维修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

代理单位：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监督部门	2
8、	注意事项	2
9、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废标情况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	18
第六章	图纸	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外墙、教室门维修改造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投资：约 284 万元(以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 2.2 招标范围：包含外墙翻新、更换防盗门等。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控制价规定的范围为准）；
- 2.3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内；
- 2.4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仅限注册地在金义新区范围内（原金东区及金义都市新区范围）的企业参与。

3.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投标人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金东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3.4 投标人必须通过账号登陆系统，在业务办理的“投标项目（参与）”中找到本工程，并点击“参与”按钮，确保投标人在系统中参与报名。

3.5 中标人如不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不良行为的，将限制其在金东区投标三个月及以上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2日至 2022年6月10日13时30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址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上下载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5、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边（康济街南街 220 号）一楼开标室），投标单位需在全流程系统中参与本项目并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需提供社保处出具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DF 格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前上传至全流程系统（供公证处验证）。本项目公证单位为金华市公信公证处；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号：31899809 群昵称：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 247人



扫一扫群二维码，立刻加入该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190951

6.3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8 浏览器访问

7、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注意事项：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 <http://www.jindong.gov.cn/col/col1229352903/index.html>）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软件公司电话：83180571）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内

地 址：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398 号润和楼 5 楼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 系 人：许俞利

联系电话：13967470757

联系电话：0579-82028020

2022 年 5 月 25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内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3967470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 398 号润和楼 5 楼 联系人：许俞利 电话：0579-82028020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外墙、教室门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中心小学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控制价规定的范围为准）
1.3.2	计划工期	<u>5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要求，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部位，发包人有权下发局部停工令，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仅限注册地在金义新区范围内（原金东区及金义都市新区范围）的企业参与。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资格； 投标人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金东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有必要组织时，见招标人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同时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提出异议。并在提出的同一时间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公告补充文件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网上发布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 注：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上下载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自负。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同时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提出异议。并在提出的同一时间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的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案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1.2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2839802.00 元），其中含暂列金 130000 元，暂列金不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中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	/
4.1.1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分中心开标室（金东区联建楼东大门北边一楼康济南街 220 号）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区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现金、转帐支票、汇票均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取整到元），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至指定账户，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9	招投标监管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公证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9 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之规定，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9 条、第 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之规定，凡投标人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质量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等。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仅限注册地在金义新区范围内（原金东区及金义都市新区范围）的企业参与。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消耗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废标情况；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经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本项目开标无需提供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3.1.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定额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

2、相应的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规定；

3、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4、《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4 期），人工单价按《2022 年当季度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通知》，金华市信息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

3.1.3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组价说明及规定：

(1) 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2)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了投标人为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3) 一旦中标，中标人的人、材、机价格均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综合单价实行一次性风险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暂定综合单价除外）。

(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计算。

3.1.4 报价让利系数下浮率范围

报价让利系数在规定的 5.00%（含）-8.00%（含） 范围内，不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均按无效处理（报价让利系数，百分号前保留二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开标时不需要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开标会后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需在全流程系统中参与本项目并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需提供社保处出具近 3 个月（2022 年 1 月-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DF 格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前上传至全流程系统（供公证处验证）。本项目公证单位为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摇号，根据系统中投标人的参与顺序号，摇取预中标人（若参与项目后确有需要弃标的，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单位递交弃标函），无需到场参加投标及签到，系统中的参与顺序即为本项目投标人抽取序号（已参与但弃标或者不符合资格审查的，相应序号将予以剔除）；

(5) 由招标人代表摇取下浮率，现场宣布开标结果；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评标办法：

(1) 本工程采用现场评标法，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5.00%--8.00%。

(2) 中标人的确定：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公证人员）根据系统中投标人的参与顺序在开标现场随机摇号或抽取产生一家预中标人。如某单位已点击参与但未递交弃标函且不参加摇号或抽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标底值的产生：由招标人代表（或现场公证人员）从 5、6、7、8 各 1 个共 4 个乒乓球中随机摇取或抽取一个乒乓球，以该球代表的数字作为最终标底值的整数位；如摇出或抽取的最终标底值的整数位为 8 的，则不再摇出或抽取小数位，即最终标底值为 8.00%；从 0-9 共 10 个球中随机摇取或抽取一个球，以该球代表的数字作为最终标底值的小数点后第一位数；从 0-9 共 10 个球中摇取或抽取一个球，以该球代表的数字作为最终标底值的小数点后第二位数。

(4) 中标下浮率的确定：摇号产生的最终标底值即为中标人的中标下浮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现场抽签确定一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开标结束后次日办理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数额较大的，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数额较大的，按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评标、重新组织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废标情况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2)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公告第 5.1 条要求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全流程系统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现行施工合同范本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材料及设备供应

2.1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2.2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付款方式（以下所称的合同价应扣除暂列金额预留金）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且上级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涉及施工中途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时不在影响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内容中，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4、竣工结算审核

4.1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4.2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标准费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 5%，否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5、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5.2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方面：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算。

(2) 综合单价方面：

①经监理业主书面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中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

②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的组价原则，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价机构）确认后执行；

d、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所有涉及到土石方运输的均为包干价，包括运费、场地费用及政策处理费等。

(4) 暂定价：按业主监理签证价。

(5) 招标人的暂列金额（预留金）：结算时按实际需要计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6) 让利系数按中标让利系数计算，结算造价=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未让利造价*（1-让利系数）。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5.3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中标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汇票的方式，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0%、工期保证金占 3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

6.2 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3 工期保证金方面：

6.3.1 按合同工期或提前竣工，不奖不罚；

6.3.2 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5 天内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延误 6-10 天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5 天)；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6.3.4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6.4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5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则分别处 20000 元、8000 元及其他人员每人 3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分别按 2000 元/天、1000 元/天、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将以指纹考勤机考勤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场情况,变更现场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缺勤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6.6、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7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四章 招标控制价

(另外成册附后)

第五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项目管理机构。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 %（开标现场随机摇号或抽取产生的标底值作为我单位的中标下浮率）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无异议。

3、我方承诺我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或金东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我企业未被取消或暂停施工企业名录资格。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提交中标价的_____ %为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金华市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资格审查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违反，同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的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

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班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由社保处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人员应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或执业证）。